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泰职院办字〔2025〕37号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及采购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及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及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学院招标及采购工作，提高学院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使用学院财政性预算资金或部门自筹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以及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软件、数据库等知识产权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需的设备、材料等，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如保洁、租赁等。

本办法所称科研采购是指用于科研活动的专业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耗材、专业软件以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工程等。科研采购按照学院科研处相关规定执行。

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项目主要实现的功能或者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采购项目属性。

第三条 学院的招标及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与招标及采购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任何方式干扰学院的招标及采购工作。

第四条 学院采购分为政府采购和自行采购两种形式，其中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两种形式。采购活动遵循保证质量，满足需要，提高绩效的精神组织实施。

集中采购是指《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集采目录》）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集采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同一二级品目年度累计）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依法实行分散采购，学院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或自行组织采购。

自行采购是指《集采目录》以外且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学院按照相关预算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自行组织实施采购的行为。自行采购可根据项目需求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网上商城等采购形式。

第五条 学院采购应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六条 学院招标及采购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招标及采购活动中，参与招标及采购工作的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参与招标及采购工作的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七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本办法中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院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招标及采购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和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总务处、计划财务处、招标采购科、审计科及采购项目所涉及部门（处室）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 （一）领导学院的招标及采购工作；
- （二）审查批准学院招标及采购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 （三）研究决定招标及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对招标采购科、项目承办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五）向院务会及党委会汇报招标及采购工作。

第九条 招标采购科是负责招标及采购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贯彻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学院有关招标及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二）接受项目承办部门的采购申请，审核项目承办部门起草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文件，确定采购方式；
- （三）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有关项目的采购；

(四) 组织学院的采购活动;

(五) 对招标及采购相关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六) 接收项目承办部门对成交供应商履约表现的反馈意见,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七) 建立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等数据库;

(八) 完成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项目承办部门负责采购及招标工作的技术性等事项。主要职责如下:

(一) 按照招标及采购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做好采购前期的采购意向参数编制、项目立项、需求论证、方案设计等准备工作;

(二)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起草采购活动的要求,如: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文件和合同文本等;

(三) 负责审核委托代理机构所编制的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性事项;

(四) 组织投标人(供应商)现场考察;

(五) 负责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方面的问题进行答疑和释义;

(六) 参与评审;

(七) 参与考察需要进行考察的采购项目;

(八) 负责与供应商洽谈、签订合同,并报招标采购科备案,同时招标采购科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发展的通知》(鲁财采〔2023〕15号)及时进行电子签章;

(九) 负责合同的履行及项目完成后的验收、售后服务、绩效评价等事项;

(十) 项目完成后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

第三章 分散采购的范围及限额标准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同一末级品目年度累计)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 依法实行分散采购:

(一) 学院基础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元, 下同)的项目;

(二) 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生产和后勤等设备设施的采购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

(三) 教材、图书、大宗物资等批量采购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

(五) 依照有关规定, 必须实行政府采购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学院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网上商城等采购方式:

(一) 公开招标是指以招标公告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

(二) 邀请招标是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一般不少于 3 家的特定的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

(三) 竞争性谈判是指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一般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采购方式；

(四)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向某一特定的供应商直接购买的采购方式；

(六) 询价是指针对货物采购项目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一般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并对其提供的报价、质量、服务等进行比较，确定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七) 网上商城是指通过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施的采购方式，适用于已经定型、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货物采购。

第十三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其采购方式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分别由学院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或招标采购科确定：

(一)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由学院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二)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由招标采购科确定；

(三)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由招标采购科按以下原则确定：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4.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或经专家论证、市财政局审批的其他情形。

(四)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由招标采购科确定按询价或网上商城的方式采购。

第十四条 凡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由招标采购科及项目承办部门参照本办法确定采购方式，自行组织采购，并报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工作程序

各采购方式进行前，项目承办部门需按照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要求经党委会或院务会通过后进行需求论证或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结束后，承办单位负责进行绩效评价并报招标采购科进行履约验收。

第十五条 采购的工作程序：

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的工作程序

1.项目承办部门发起采购申请（非财政性自筹资金采购项目，填写纸质采购申请单），做好采购前期的准备工作。

2.采购申请审批完成后，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或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或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

3.招标采购科会同项目承办部门按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项目材料，并约定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公共安全、涉及资金较大或与教职工、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科应组织专家对技术参数及招标控制价进行充分论证；

4.招标采购科会同项目承办部门审核代理机构所编制的采购文件；

5.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或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采购人代表，要求采购人代表签署采购人代表责任告知书，授权其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开标评标活动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6.项目承办部门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洽谈合同，按学院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7.项目承办部门负责合同的履行。

（二）学院自行组织的采购工作程序

1.项目承办部门发起采购申请（非财政性自筹资金采购项目，填写纸质采购申请单），拟定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采购文件；

2.采购申请审批完成后，招标采购科审核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采购文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公共安全、涉及资金较大或与教职工、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科应组织专家对技术参数及招标控制价进行充分论证；

3.招标采购科发布采购信息；

4.招标采购科接受投标人（供应商）的报名，审查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发售采购文件；

5.项目承办部门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和释义并将相关记录报招标采购科；

6.招标采购科接受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

7.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或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采购人代表，要求采购人代表签署采购人代表责任告知书，授权其参加开标评标活动；

8.招标采购科组织进行开标与评标；

9.招标采购科根据专家评标意见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排序，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10.招标采购科向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开标与评标情况；

11.招标采购科根据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定标意见，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成交）的投标人（供应商）通知结果；

12.项目承办部门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按学院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13.项目承办部门负责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 涉密采购项目实施流程

(一) 学院保密委员会根据上级文件确定项目密级；

(二) 根据项目类别及金额确定项目组织形式，自行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或集采中心采购（委托集采中心采购）；

(三) 确定采购方式，除了不能通过公开方式进行采购外，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保密要求，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中，选取任何一种采购方式。同时涉及等保测评要求的建设方案需经专家评审论证。

(四) 填写“涉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递交市财政局主管科室、采购办签字审批；

(五) 采购计划审批后，确定采购文件，严格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保密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46号）的相关规定；

(六) 开标前邀请确定评标专家，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专业人员、本单位相关人员等；

(七) 评标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下发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八)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进行验收，可单位自行验收或邀请专家验收；

(九)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认是否需要结算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信创产品采购按相关最新政策执行

第六章 信息公开渠道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渠道为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及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采购项目信息公开渠道为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科官方网站、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招标投标专题网站及学院招标采购公告栏。

第七章 延续性服务项目的合同续签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的续签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服务内容、数量及标准等需求相对固定的自行采购服务项目，以及当期服务对前期的基础性工作依赖程度较高的延续性自行采购服务项目，项目承办部门需按照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要求经党委会或院务会通过，发起采购申请并审批完成后，可与原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

拟续签的服务项目时间需为 1 年，续签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提前终止服务合同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数量、标准、金额原则上不变，续签合同金额确需增加或减少的，调增、调减金额均不得超过初始采购合同的 10%。

第八章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置办法

第二十一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在采购文件编制阶段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问题，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

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

1.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装订、上传等事宜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的；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专业经验对供应商作出的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进行判断。如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存在上述情形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第九章 供应商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置办法

第二十二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在采购文件编制阶段防范供应商异常低价问题，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对供应商报价(非招标采购方式最终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

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采购品目本地普遍价格标准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第十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参加学院招标及采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正廉洁、保守秘密、按章办事、不徇私情，积极努力地做好招标及采购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包括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采购评审过程中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五条 学院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咨询机构，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信息的，或者与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损害学院利益的，学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应追究责任部门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而未采用的；
- （二）擅自变动采购标的的；
- （三）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办采购事务的；
- （四）与委托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串通的；
- （五）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给学院造成损失的。

有本条（一）和（二）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计划财务处不予结算。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准参与学院采购项目，给学院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或学院参与招标及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四)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

供应商有本条第(一)至(三)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招标及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法律、法规、政策、集采目录、限额标准等以最新文件执行；学院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泰山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申请单》
2.《政府采购流程及自行采购流程》

附件 1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申请单

采购项目			
预算（元）		资金来源	
项目明细及参数 (内容多可附后)			
使用部门申请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负责人	根据学院议事规则，该项目是否需经会议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第 次 （院务会或党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计财处负责人	审核资金落实情况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分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分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流程表

角色	步骤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采购人	第 1 步	采购人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并进行项目需求论证或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申请发起、审批			
	第 2 步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第 3 步	采购人备案采购计划(建议书)			
	第 4 步	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 5 步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的预算、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的预算、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的预算、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谈判公告，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的预算、特点和采购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需求编制单一来源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6步	开标前24小时内，代理机构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供应商	第7步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第8步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9步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	第10步	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第11步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			

1 步	易网上公示。
第 1 2 步	采购人、供应商履行合同
第 1 3 步	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并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此项结合付款方式进行）
第 1 4 步	采购人支付资金（此项结合付款方式进行）

自行采购流程表

角色	步骤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采购人	第1步	填写采购申请单，进行项目需求论证或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2步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采购人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20日。</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采购人发布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发售期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10日。</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采购人发布谈判公告，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p>	<p>代理机构根据货物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采购人发布询价公告，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只适用于货物采购）</p>	<p>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论证，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货物、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单一来源文件，采购人发布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第3步	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24 小时抽取评审专家				
供应商	第4步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第5步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
采购人 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	第6步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	第7步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8步	采购人、供应商履行合同				

第9步	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此项结合付款方式进行），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如需）
第10步	采购人支付资金（此项结合付款方式进行）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印发
